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

本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期间之未经审计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 774 亿元。该数字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（网址为 www.circ.gov.cn）公布。

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，且尚未按照财政部颁发的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》中有关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及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要求进行调整处理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3 月 15 日